

证券代码：839764

证券简称：新瑞欣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志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劳正中、金晶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与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